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萊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榜

代 理 人 歐美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瀚章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50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親民食品有限公司 張存孝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萊成企業有限公司	51,350元	NA3304307	111年4月30日

(續上頁)

01

		劍潭分 公司				
--	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